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　　告　陳友銘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竹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　　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被　　告　謝一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育任
被　　告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謝修平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嗣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5條第5款」為請求權基礎，惟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陳竹君死亡之同一事實，且其主要爭點均涉陳竹君死亡之權利侵害結果與被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判斷，亦具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具有關連，證據資料並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可達避免重複審理或達訴訟

資料共用之目的，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本案基本事實

1、原告陳友銘為陳竹君之子，陳竹君死亡後經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民事裁定由本件另一原告陳竹音（陳竹君之妹）擔任監護人。

2、陳竹君有多年精神病史，長年居住於龍發堂接受照顧達12年之久，已經習慣該處之環境，情緒及病情均甚穩定，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 106年間以龍發堂爆發肺結核和阿米巴痢疾疫情持續擴大為由，自同年 10月8日起陸續將數百名收容堂眾強制移出，安置於醫院，或由各縣市衛生局接手安置，嗣陳竹君之祖母於107年2月4日將陳竹君自龍發堂接回基隆獨力照顧。陳竹君於107年2月9日自行外出失蹤達三個禮拜之久，並於3月2日遭人發現陳屍於被告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二信合作社）所有之基隆市二信大樓頂樓電梯機房（下稱系爭大樓機房）。

3、陳竹君於107年2月9日跑到系爭大樓頂樓，至3月2日遭人發現陳屍為止，期間長達三個禮拜（21天），竟無人發現，可證下列事實：

(1)被告二信合作社無人發現有人進入該大樓，可證明系爭大樓並無嚴格門禁管制。

(2)陳竹君陳屍地點為機房重地，竟可任意進入，可證被告二信合作社對頂樓機房並無任何門禁，任何人均可進入。

(3)被告二信大樓於前開期間亦未發現有人逗留在該大樓頂樓，可證二信合作社無人員固定至頂樓巡邏。

（二）被告謝一明部分

依被告二信合作社之使用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友公司）」員工即被告謝一明簽名之「電（扶）梯維修作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二信合作社之使用人每個月應到系爭機房巡視兩次（每個月11日及25日），前開檢

查表項次2記載：「進入升降路時須將機房INS開關置於低速位置」，而被告謝一明每次都有打勾，代表每次進行電梯維修作業前均需到系爭機房調整 INS開關，然謝一明於107年2月間並未進行上開例行性檢查，若謝一明有按時進行檢查，應會在2月11日發現陳竹君，距離陳竹君 2月9日失蹤日僅有2天，陳竹君應不至於喪命。

（三）被告二信合作社及崇友公司部分

1、依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5條第5款之規定，昇降機房門不得小於70公分寬， 180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既然強調要附鎖，即表示電梯機房應上鎖，以免不相關人等誤闖導致觸電或增加碰觸危險設備之風險，此為保護他人之法律，然被告二信合作社委託被告崇友公司保管之系爭電梯機房，於事發前並未上鎖且機房內亦有高壓電設備，故不相關人等進入系爭機房，確實有可能觸電之風險，理應進行門禁管制，被告二信合作社所委託之被告崇友公司，卻怠於依上開法律規定，設置可以上鎖之鋼門以管制人員進出，以消彌上開風險，甚為明確。

2、被告二信合作社及被告崇友公司於事發後立即將電梯機房上鎖，並設置保全系統，此可證明被告等於事發前怠於遵守上開法律規定，直到陳竹君身亡，才匆匆依照上開法規將電梯機房上鎖管制人員進出，若該電梯機房有按照規定上鎖，陳竹君不至於進入該機房進而死亡，被告等怠於遵守法規，導致陳竹君死亡，二者有因果關係。

（四）綜上，被告二信合作社怠於管理其所有之建築物，先是未能確保門禁管制，又怠於派員巡邏建築物每個空間，確保無閒雜人等在內（據悉系爭建築物原本有保全人員駐場，於事發前遭到被告二信合作社裁撤），而其聘請之使用人「崇友公司」員工即被告謝一明又未能按時進行電梯維護工作，才導致本件悲劇之發生，被告等相關處理顯有疏失，致使陳竹君死亡之結果，應對原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依民法188條第1項，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謝一明負

連帶責任，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被告三人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故意不作為、第2項、第191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如下範圍及金額：

1、陳竹音支出之喪葬費新臺幣（下同）20萬2,750元。

2、陳友銘之精神慰撫金30萬元。

（五）基於前述，聲明：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竹音20萬2,75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友銘3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崇友公司、謝一明答辯略以：

（一）查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二信合作社間所簽訂電梯保養契約，確實須每個月兩次至二信大樓執行電梯保養維護工作，且雙方亦約定電梯保養工作須在上班時間內執行，但未特定於每個月之某日予以執行，依電（扶）梯維修作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所示，被告謝一明於107年1月11日及25日執行保養後，次月係於同年2月7日及21日前往保養，故原告指摘被告謝一明應會在107年2月11日發現陳竹君，已無足採。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崇友公司依上

開電梯保養契約應執行電梯之機電上安全檢查、及遇臨時故障時派員到場檢修，除應確保所保養電梯安全運作外，被告等與陳竹君間並無任何契約或服務關係，且被告謝一明負責保養工作之電梯均運作正常，電梯保養過程亦未製造任何危險源，檢視系爭機房有無相關閒雜人等逗留並非被告崇友公司應負義務，原告主張被告謝一明未發現陳竹君而有歸責事由乙節，並無任何依據。

（三）且依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其中陳竹君死亡之原因、時間究竟為何？其死亡之事實如何與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謝一明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以上要件均未見原告舉證。且被告謝一明於107年2月21日進行保養時，當時陳竹君是否仍在系爭機房逗留，或仍否健在等前提事實尚且無法確立。原告徒以被告謝一明未按時至系爭機房進行巡視檢查為理由，向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謝一明主張損害賠償，洵非有據。

（四）被告崇友公司僅受託定期保養電梯，並未受被告二信合作社委託保管系爭機房，且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其研判陳竹君死亡原因係因思覺失調症病、使用多重抗精神藥物後停藥致多重抗精神藥物脫癮、思覺失調症復發、加重、代謝性休克，並依其鑑定結果係因抗精神藥物失用脫癮，最後因代謝性休克死亡，故並非觸電致死。顯見陳竹君死因與伊進入系爭電梯機房並無任何因果關係，依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例之見解，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被告崇友公司及被告謝一明自無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殆無疑義。

（五）基於前述，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被告二信用合作社答辯略以：

（一）對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答辯

1、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應於每晚將整棟大樓人員清空，並派保全巡視大樓，故意未為此二項行為，致陳竹君陳屍於系爭機房云云。然所謂「故意」係指有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容忍其發生。而被告二信合作社並不知陳竹君進入大樓，亦與陳竹君不認識且無冤無仇，何能對陳竹君之死亡具有「故意」，原告之主張實有違誤。

2、「不作為」侵權行為，須以作為義務的存在為前提，而作為義務，有來自法律、契約，甚至公序良俗而認有作為義務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違反每晚將大樓人員清空及派保全巡視之作為義務。但何以被告二信合作社有此作為義務，其究竟係來自於法律、契約或公序良俗，均未見原告指明，僅泛言被告二信合作社違反上開其所稱之作為義務，自無理由。且該棟大樓被告二信合作社僅使用1樓，樓上有其他公司或商號營業，陳竹君並不是進入被告二信合作社之營業大廳，而係自往樓上之玄關出入，該處本即非被告二信合作社負責管理之部份，此情況之下被告二信合作社如何設立門禁管制，故亦可知門禁管制並非被告二信合作社之作為義務。

3、且門禁管制及派員巡邏之目的乃係在預防宵小、維護被告二信合作社之資產設備、財物之安全，而非避免意外入侵者之傷亡。準此以言，縱認被告二信合作社果有疏於門禁管制及怠於派員巡邏之情事（假設語氣，非自認），亦無法逕而認為「疏於門禁管制及怠於派員巡邏」必生「陳竹君死亡」之結果，故二者之間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二信自不負故意不作為侵權行為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可參）。

（二）對原告主張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答辯

1、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大樓頂樓系爭機房未依法上鎖，係屬工作物設置欠缺。然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意旨，係限於工作物其本體所造成之損害，若非其本體所造成，自無該規定之適

用，故原告主張系爭機房未上鎖，係屬工作物有欠缺，據以援上開規定而為請求，尚有未洽。

2、且二信合作社大樓之機房雖未上鎖，然陳竹君死亡之原因乃係「代謝性休克、多重抗精神藥物脫癮、思覺失調症復發、加重、思覺失調症病、使用多重抗精神藥物後停藥」所致，並非係被告二信合作社大樓之工作物所造成，與被告二信之大樓系爭機房未上鎖並無關係，縱認工作物有瑕疵（非自認），亦與陳竹君之死亡欠缺因果關係。

（三）對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答辯

1、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違反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5條，該條規定要求機房門應為附鎖之鋼製門，此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系爭機房並未上鎖，是以被告二信合作社對系爭機房違反前開之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2、惟系爭規則係為維護電梯機房設備之安全，避免有人進入破壞電梯之設備，係屬建築物之行政管制措施，其規範目的並非係保護死亡於機房內之人，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對陳竹君而言並非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僅係推定行為人具有過失之歸責條件，此外侵權行為之其餘要件仍須具備，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按有關陳竹君之死因如前所述所造成之「自然死」，與進入系爭機房是否誤觸高壓電無涉，自難以遽認陳竹君之死亡結果與誤觸高壓電之間有因果關係。

（四）對原告其餘主張之答辯

1、原告主張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謝一明，依民法第 188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渠等 2人與被告二信合作社，依民法第185 條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為訴之聲明，然此實有違誤。蓋被告崇友公司如依民法第 188條與被告謝一明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係法律特別規定之僱用人責任，此為代負責任，被告崇友公司並無具體之侵權行為，何能與被告二信合作社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適用民法第 185條負連

帶責任。

2、原告陳竹君主張喪葬費用部分，惟依其所提出之單據費用，經加計金額為19萬3,750元，原告載為20萬2,750元，亦非正確。其次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至核給殯葬費金額，應斟酌死者身分、地位及經濟情況與實際上有無必要為準。今原告所請求支出喪葬費用 20萬2,750元，無非以起訴狀原證所附之單據為憑，惟其中誦經功德 3萬元、頌經人員6,000元、盆花2,500元均非必要之費用，故不得請求。而喪葬費4萬8,875元），並未記載詳細項目為何，故是否屬於必要費用，顯然無法判斷，原告泛稱喪葬費遽加請求，自無理由。

3、原告陳友銘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部份，若本件被告二信合作社應負賠償之責（非自認），亦請斟酌原告陳竹音為陳竹君之妹、原告陳友銘為陳竹君之子，均明知陳竹君有精神上之障礙，自從龍發堂回來後卻未積極照護陳竹君之起居、行動，而放任陳竹君深夜單獨外出，而造成陳竹君死亡之憾事，實難謂善盡保護陳竹君之責，原告 2人對陳竹君之死亡自屬「與有過失」。是以，衡量本件並非係被告二信合作社之積極加害行為所造成，且陳竹君又係在被告二信下班時間後始至該棟大樓而任意逗留，而造成不幸之結果，此陳竹君實應負較重之歸責，原告陳友銘請求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實屬過高。

（五）基於前述，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死者陳竹君於107年2月9日下午10時58分進入系爭大樓。

（二）死者陳竹君在107年3月2日被發現陳屍於系爭大樓頂樓電梯機房內。陳竹君陳屍之電梯機房，於系爭期間所設置鋼製門並無門鎖無法上鎖。

（三）死者陳竹君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

記載「死者死亡機轉為代謝性休克，死亡原因為死者有思覺失調症病史，原為龍發堂住民，死亡前由龍發堂返家接受附近醫院診療（另開治療藥物），研判於107年2月9日因抗精神藥物失用脫癮，導致死者之思覺失調症狀加重。離家走失、失養，研判死亡前有抗精神藥物脫癮症狀反應時有脫衣服、副交感神經興奮性糞便失禁，遺尿及地上爬行引起臀邊條狀刮擦等非致命性外傷等症狀，最後因代謝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疑為自然死。」

（四）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二信合作社之電梯保養契約，每月依約應二次檢查，包含頂樓機房。107年2月7日及22日被告崇友公司負責檢查之員工被告謝一明前往上開大樓做電梯保養，但並未至頂樓機房檢查。

（五）死者陳竹君陳屍之建物為被告二信合作社所有，共十層樓建物，但二信合作社僅使用一樓，樓上各層分租他人使用。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要旨「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據此，不作為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者，應以法律或契約對於受損害人負有作為之義務者為限。

（二）被告謝一明、崇友公司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謝一明因未於107年2月11日前往系爭大樓頂樓電梯機房進行檢查之不作為，而未能及早發現陳竹君停留在系爭大樓電梯機房，導致陳竹君嗣後死亡之侵權行為。被告謝一明抗辯並無尋找陳竹君之注意義務，因此不應對死者陳竹君之死亡負侵權行為責任。經查，被告謝一明與死者陳竹君為不相識之陌生人，對其並無防範危險發生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之注意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謝一明應有發現死者陳竹君所在位置，以防止其死亡之注意義務，顯屬無據。

2、被告謝一明係受被告崇友公司指示，依據被告崇友公司與被告二信合作社間電梯保養契約，提供電梯保養維護之契約義務，是以被告謝一明所提供電梯保養檢查義務之對象為被告二信合作社，並非死者陳竹君，被告謝一明對陳竹君並無契約上責任。復且電梯保養契約之目的係為確保電梯使用者，依據電梯之正常使用方式使用時，不受電梯故障而導致使用者之權利受到侵害。而死者陳竹君死亡原因為自然死亡，業據兩造不爭執，亦非使用電梯所致。死者陳竹君之死亡顯與電梯保養契約之履行並無關聯。

3、又死者陳竹君從106年2月9日進入系爭大樓1樓起至107年3月2日被發現陳屍於系爭大樓頂樓電梯機房期間，其是否始終均停留於頂樓電梯機房內，亦乏證據足以證明，並其確實死亡時間亦未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載明。是以原告主張被告謝一明若曾經於106年2月11日前往系爭大樓頂樓電梯間檢查，必可發現死者陳竹君，而防免陳竹君發生死亡之結果，純屬臆測，毫無證據可資憑信。

4、據此，被告謝一明對防止死者陳竹君之死亡，既無任何法律或契約上注意義務存在，是以其縱然未於106年2月間前往系爭大樓頂樓電梯機房進行檢查，亦不因此而對死者陳竹君之死亡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告主張被告謝一明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5、被告謝一明不構成民法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前已認定，則原告主張被告崇友公司為其雇主故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無據，併予駁回。

6、原告另主張被告崇友公司未將系爭大樓機房門設置門鎖，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部分。被告崇友公司抗辯僅受託定期保養電梯，並未受託保管系爭機房，故無義務設置門鎖。經查，系爭大樓機房為被告二信合作社所有，設置機房門鎖義務並非被告崇友公司，故以原告主張被告崇友公司應對未設置門鎖之不作為導致陳竹君死亡負侵權行為責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二信合作社部分：

1、原告主張因被告二信合作社未於系爭大樓設置保全管制人員進出，並每日派員巡邏系爭建物每個空間，確保無閒雜人等停留在內，才導致死者陳竹君死亡，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否認有上開義務，辯稱系爭大樓共計10層樓，僅一樓大廳由二信合作社營業使用，其他部分樓層出租他人使用，而死者並非由被告二信合作社進入系爭大樓，乃係由系爭大樓住戶共用樓梯進入，被告二信合作社並無管理義務。經查，被告二信合作社與死者陳竹君並無法律上或契約上關係，難認其對死者陳竹君有防範危險發生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之注意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應有阻止死者陳竹君進入系爭大樓，並查明死者陳竹君是否在系爭大樓內，以防止其死亡之注意義務，顯屬無據。被告二信合作社如何管理系爭大樓乃為其對自有財產之支配管理權，原告無法律上權利要求被告二信合作社如何管理其財產，並進而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對死者陳竹君有作為義務，顯無理由，則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不作為侵權行為責任，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原告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未依據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建築編第115條第5款規範，未於系爭頂樓電梯機房之鋼製門設置

門鎖，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因此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主張被告二信合作社，應負該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二信合作社辯稱上開規則係為維護電梯機房設備之安全，避免有人進入破壞電梯之設備，係屬建築物之行政管制措施，其規範目的並非係保護死亡於機房內之人，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對死者陳竹君而言並非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僅係推定行為人具有過失之歸責條件，此外侵權行為之其餘要件仍須具備，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死者陳竹君之死因為代謝性死亡，並非進入系爭機房而誤觸高壓電死亡，自難以遽認陳竹君之死亡結果與未鎖機房門之間有因果關係。經查，上開規則規範電梯機房設置門鎖之目的，應屬保護電梯設備設施之目的，不易遭人破壞影響電梯搭乘者之使用安全，故該法條之保護目的，並非故意侵入系爭機房之死者陳竹君，是以縱然被告二信合作社未設置附鎖鋼製門時，亦無從推定對故意侵入之陳竹君死亡具有過失。復且死者陳竹君之死亡係自身疾病導致之代謝性休克所致，與被告二信合作社於系爭機房是否設置門鎖並無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與構成要件不合，顯無依據，亦應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88條、第185條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陳竹音20萬2,750元及利息、原告陳友銘30萬元及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與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逐一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陸清敏